

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发生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上海雅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雅力科技”）原少数股东居国进（以下简称甲方）、张南（以下简称乙方）向公司提出，居国进拟将个人所持有雅力科技 1.75%股权转让给张南，同时将居国进与公司签订的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对赌义务转让给张南。公司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发生变更议案》，公司放弃本次转让优先购买权。

一、本次变更的主要内容

1、居国进，身份证号码：3101131977*****，雅力科技少数股东，持有雅力科技 1.75%股权。

2、张南，身份证号码：3302061983*****，雅力科技少数股东，持有雅力科技 11.02%

3、居国进将全部持有雅力科技 1.75%股权转让给张南，公司及其他股东股权不变动，转让完成前后雅力科技股东所持有的股权如下：

股东	转让前所持股权比例	转让后所持股权比例
居国进	1.75%	0
张南	11.02%	12.77%
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65%	65%
胡靖	18.90%	18.90%
许飞	3.32%	3.32%

4、甲方与乙方在 2016 年 7 月 31 日与公司签订了《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资产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收购资产协议》”）根据《收购资产协议》约定，甲方对公司所负有的全部义务（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对赌义务、公司股票禁售等）均一并转让给乙方，同时对甲方人身限制义务（包括但不限于竞业禁止义务）应一并解除，甲方按照《收购资产协议》要求购入的公司股票份额将转让给

乙方。

5、甲乙双方同意以零元转让股权以及甲方购买的公司股票份额，因本次交易相关事宜过程中发生的各种税费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，甲方未完成纳税申报产生的费用都将由乙方承担。

二、对公司影响

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之间股权转让，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放弃优先购买权，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对上市公司的权益没有造成影响，公司将督促雅力科技少数股东张南、胡靖、许飞继续履行相关承诺。同时雅力科技经营管理团队将更加努力经营，来实现全体股东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6月3日